

台語師資 碩士學分班 2005 春季班 選課表

學員姓名：	學號： (新學員暫時不填學號)	
欲修之科目名稱 請打√	學分	學費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教材與教法(蔣為文) 2/19起隔週六 9:10-12:00AM; 1: 10-4:00PM	必修 3	1,900×3 = 5,700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習得(蔣為文) 2/22起每週二 6:30-9:20PM	選修 3	1,900×3 = 5,700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仔冊研究(呂興昌) 2/23起每週三 6:30-9:20PM	選修 3	1,900×3 = 5,700
未選修之科目請將該科之學費刪除	總共 ...學分	總共.....學費

上課地點請於開學前一週上台文系推廣班網站查詢。

+ 5,000 雜費(新生)
或+ 3,000 雜費(舊生)

本學期應繳之學雜費 = 學費 + 雜費 =

注意事項：

- 1) 以上各科選課人數 15(含)人以上才以專班方式上課，否則視狀況隨班附讀(和台文所學生一同上課)或取消開課。舊生請於 2005 年 1 月 10 日、新生 2005 年 2 月 4 日前完成選課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- 2) 學員若因故不能上課，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 11 點辦理。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若因人數不足由主辦單位主動取消開班、開課之情形下，則全數退還學分費、雜費。

本人在此確認已詳讀注意事項，並同意參加台語師資碩士學分班。

學員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公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PS. 請將選課表及郵政匯票(抬頭請寫**國立成功大學**)及大頭照(舊生免)以掛號寄回或親自送至：

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台語師資班
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
TEL: 06-2757575 ext 52627